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伊廷雷、李新生、周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校生、郭廷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校 生 _____

郑 元 武 _____

郭 廷 友 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